审批意见：

平环评表[2021]45号

关于《平舆县长河塑业有限公司

年产200吨中央空调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

审 批 意 见

平舆县长河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1723MA3XBECH6G）关于《平舆县长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中央空调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报批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西工业区S333省道北侧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，租赁生产车间1500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：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。主要生产设备：注塑成型机、粉碎机、冲床、航车等。主要原辅材料：聚丙烯（PP）颗粒、聚乙烯（PE）颗粒、ABS颗粒、色母、水、电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：原料（ABS、PE、PP、色母）、人工破袋、按产品类型配料、真空吸料机、烘干、注塑成型、人工取件、去毛边、产品检验、合格（包装入库）、不合格（人工收集至废品区、破碎、返回配料工序）等工序，建成后年产200吨中央空调塑料配件。根据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》（项目代码：2110-411723-04-01-763361）、产业集聚区的入驻通知（平产准[2021]41号）等相关文件可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原则批准《平舆县长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中央空调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建设单位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气：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，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相关排放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水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，排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固废：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；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包装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出售给物资公司；废紫外灯管、废活性炭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，委托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四）噪声：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采用减振垫、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该项目由平舆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若发现项目在建设中违反“三同时”相关管理规定要及时给予纠正。

五、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1年11月29日